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关于部分已取消补贴额机具的相关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农机化中心（站），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：

按照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《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，为确保已购机农户不受政策调整影响，经研究，挖坑（成穴）机、喷雾机[功率3kW以下动力喷雾机、功率3kW及以上动力喷雾机]、修剪机[单人手提式茶树修剪机]、脱粒机、叶类采收机[单人采茶机、电动采茶机]、增氧机[电机功率0.75-1.5kW普通型增氧机]、地面泵（机组）、割灌机[割灌（草）机（汽油机）]、其他修剪防护管理机械[油锯]等9个取消补贴的机具品目[档次]，在2022年5月25日（含）及以前购置的，按照原补贴额申请办理补贴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11月20日之前购买的上述机具，在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的，因个别